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乐先生、周睿先生、王从春先生、陶长文先生、孙庆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孟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孟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乐先生，汉族，198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董事长，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禾实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乐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8,699 股，杨乐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迎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52,662,052 股（持股比例 44.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迎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睿先生，汉族，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生产调度员、车间主任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睿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从春先生，汉族，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2006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

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从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82 股，通过持有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从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长文先生，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合成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等职。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011 股，通过持有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长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庆元先生，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来安县化肥厂质检科科长、水泥分厂厂长等职。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科长、总经理助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庆元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庆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晓明先生，汉族，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审计学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审计系副主任、资产评估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议事、特约研究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健尔康（60320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储敏女士，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扬州工学院担任教师，1993 年 6 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江苏省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储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征先生，汉族，198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学习；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化学系进行博士后工作，从事导电框架材料的设计合

成以及电转导化学传感方面的研究；2021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特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孟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